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49 條 —

- (a) 在第(4)款中 —
 - (i) 廢除“宣布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”而代以“宣布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”；
 - (ii) 廢除“就法案的修正案”而代以“就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”；
- (b) 在第(6)款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the first division”而代以“a division”。